

# (十)崑山科技大學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辦法

96年5月1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建立本校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特訂定「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電腦軟體，係指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電算中心）依本校分配之軟體相關預算執行請購（含升級、租用或年度授權）之套裝軟體。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軟體用途，以教學、研究、行政及輔助業務為限。
-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授權形式，包括全校授權、浮動授權、電腦教室授權、系科所（中心）授權及單機授權。
- 第 5 條 電算中心執行軟體預算編列前，應先辦理軟體需求調查、評估及詢價。
- 第 6 條 前項需求調查，以每年進行一次為原則，並於次年度預算編列前完成需求調查，其作業流程與表格由電算中心另行訂定。
- 第 7 條 電算中心應同時考量軟體用途、授權形式及價格以評估軟體需求。
- 一、軟體用途之優先順序依次為教學、研究、行政及輔助業務。
- 二、授權形式之優先順序依次為全校授權、浮動授權、電腦教室授權、系科所（中心）授權、單機授權。
- 第 8 條 電算中心執行軟體請購前，如所需經費因物價浮動仍超過當年度預算，電算中心應召開協調會議決後，再依相關辦法辦理請購程序。
- 第 9 條 軟體之序號、註冊碼等本校專屬授權資訊，得由軟體保管單位指派專人以適當方式接受申請及核給並保留完整記錄，惟不得逾越軟體授權數量；全校性授權序號應放置具有帳號密碼登入後才可查閱的機制內，提供查閱。
- 第 10 條 軟體保管單位得於軟體授權範圍內設計適當之機制，提供本校使用者自行下載、安裝及使用全校授權、浮動授權、系科所（中心）授權軟體並保留完整記錄。

- 第 11 條 嚴禁於本校電腦安裝未獲授權、非授權本校使用或超過使用授權數量之軟體。
- 第 12 條 凡於本校各校各教室、辦公室、實驗室、研究室及公用之電腦設備應設保管人（或管理人），並於電腦設備上明顯處張貼警語。
- 第 13 條 電算中心每學期不定期進行抽樣檢查，受檢單位設備保管人（或管理人）應會同並配檢查，如有發現使用非法軟體，得要求限期改善，並接受複檢，如仍未改善者，將送請相關單位議處。
- 第 14 條 電算中心每學期至少一次以電子郵件或電子報方式宣導全體教職員生，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並注意所使用之電腦設備上不得使用非法軟體。
- 第 1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 16 條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